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韩伟超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金利商贸有限公司与韩伟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 1970-1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冻结、划拨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韩伟超在金融机构的存款、证券或其它收入款项 21314 元（本金 20000 元、诉讼费 1314 元、执行费、利息另计）。查封被执行人韩伟超的车辆或房产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 0403 执 1970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 0403 执 1970 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

载明：将韩伟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四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 1970 号执行裁定书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